附件1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关于河东路等六条道路对部分机动车

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2022年修订）

为保证密云区道路的交通安全与畅通，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缓解道路交通拥堵，营造良好交通秩序和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 ）的有关规定，现将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密云区河南寨镇、东邵渠镇内的河东路、木邵路：每日20时至次日8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二、密云区太师屯镇内的永安街（东至沙太路，西至京沈路）：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准许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沿旧密古路穿行。

三、密云区巨各庄镇内的密兴旧路（东至密兴旧路与密兴路旧线支线交叉口，西至密兴旧路青水潭中医院路口）：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四、密云区内的左堤路，分两部分采取不同限行措施：左堤路东段（碱万路路口至圣水泉路路口）：每日6时至23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23时至次日6时，为确保沿途相关顺堤桥梁荷载安全，禁止总质量30吨（含）以上载货汽车、总质量30吨（含）以上专项作业车通行。左堤路西段（圣水泉路路口至密顺交界处）：每日6时至23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五、密云区内的右堤路（东至碱万路路口，西至密怀交界处）：全天24小时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重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六、保障本区生产生活需求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需持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通支队办理货车专线通行证,可以按证件许可的时间、路线在上述相关禁行区域内行驶，但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七、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协调道路产权养护部门，在机动车禁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相关机动车违反本通告规定进入禁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九、本市及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市相关部门制定的其他交通管理措施。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河东路等六条道路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2020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